

關注舊式公屋單位圍封單位走廊氣窗

屋宇署回覆如下：

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（第 572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於 2007 年實施，旨在規定 1987 年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（目標樓宇）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。

消防處和屋宇署根據房屋署（房署）提供的資料（包括樓宇落成年份及圖則等），已就房署轄下的公共房屋（公屋）完成聯合勘察，並發出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予房署跟進。而樂民邨是屬於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轄下的屋邨，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安排聯合勘察及向房協發出消防安全指示，要求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。根據《條例》的規定，建築物擁有人須以耐火結構分隔牆或防火門保護逃生樓梯，藉以確保逃生途徑的安全。

受《條例》規管的公屋中，部分大廈的公共走廊兩側均設有住宅單位通風百葉窗，而該些公共走廊亦沒有與逃生樓梯作出分隔。房署的消防工程顧問研究指出，由於住宅單位的通風百葉窗未能防止煙霧或火焰通過，若單位發生火警，火勢及濃煙可通過通風百葉窗擴散至公共走廊或其他單位。因此，房署將在進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，分階段安排以防火板圍封所有住宅單位面向走廊的通風百葉窗，以加強防火保障。

（秘書處於 10 月 2 日收到）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10 月